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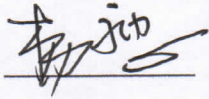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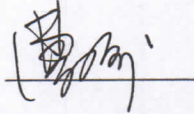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杨永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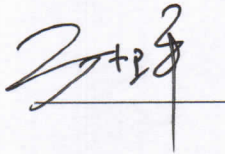
曹麒麟



任世驰



孙卫平



2018年9月28日